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鄭倩如02-23565257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呂委員雅雯、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啟淵、紀委員聰吉、姚委員克勳、陳委員文旺、陳委員建元、陳委員茂春、張委員梅英、黃委員金山、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榮峰、游委員繁結、楊委員松齡、厲委員媿媿、賴委員碧瑩、邊委員泰明（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靚琇、王委員成機

列席者：交通部（審查事項第1案、討論事項）、臺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2案）、雲林縣政府（審查事項第3、4、5、6、7案）、嘉義縣政府（審查事項第8、9案）、科技部（報告事項第1案）、新竹縣政府（報告事項第1案）

副本：本部部長室、地政司（區段徵收科）（以上均含附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以上不含附件）

備註：

-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二、徵收土地計畫書（不含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

用計畫圖，已放置「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路徑為<http://lud.cpami.gov.tw/>歷次會議），請上網參閱。

- 三、列席機關出席人員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6、18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

裝

訂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3 次會議議程 108.6.19

壹、宣讀第 182 次會議紀錄

貳、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案件計 17 件，包括一般徵收 9 件、一併徵收 1 件、撤銷徵收 3 件、廢止徵收 4 件；詳如附件 1 待審案件一覽表。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函報專案讓售原高雄縣鳳山市中崙、牛寮區段徵收範圍內高雄市鳳山區南華段 85-2 地號土地予代德宮案。

說明：

- 一、本案代德宮係民國 35 年前即坐落前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經管之鳳山市五甲段牛寮小段 81-4 地號等 4 筆土地上供信徒膜拜。之後該等土地納入原高雄縣鳳山市中崙、牛寮區段徵收範圍內，並於 87 年 9 月公告徵收，代德宮則位在高雄市鳳山區南華段 85-2 地號土地上。
- 二、上開南華段 85-2 地號土地原為「住宅區」用地，屬紅毛港舊部落遷村安置用地範圍，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區段徵收後登記為需地機關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後經航港體制改革，於 101 年間管理機關變更為交通部航港局。由於代德宮非屬區內被徵收之地主，無法申請原位置保留，然當時地方民意代表反映要求代德宮應予保留，以維繫地方民眾之信仰中心及風俗需要，嗣經前高雄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建議讓代德宮原位置保留不拆除，將來再將土地讓售予代德宮。案經 89 年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將代德宮所在之南華段 85-2 地號土地變更為「保存區」，再於 107 年經高雄市政府公告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三、本案用地位置位於87年公告徵收之高雄縣鳳山市中崙、牛寮區段徵收範圍內，當時係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因代德宮非屬「需地機關」，故無法依該條例第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有關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辦理專案讓售；直至89年2月2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讓售對象始不限於「需地機關」，惟須依同條例第60條規定辦竣財務結算，因此交通部航港局於107年9月辦竣該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案土地專案讓售事宜。

四、本案專案讓售計畫之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一) 讓售面積：0.192942 公頃。

(二) 使用分區：宗教專用區。

(三) 讓售對象：代德宮。

(四) 讓售理由：

1. 本案都市計畫已就代德宮範圍劃設宗教專用區，另本案土地採專案讓售方式辦理，可解決區段徵收當時無安置措施所造成代德宮占用該土地之情形。

2. 本專案讓售係為尊重地方信仰中心，可凝聚社區力量、保留平日及節慶之聚會場所，延續地方文化傳承。

(五) 讓售價格：交通部航港局以本案土地於95年12月20日始辦理區段徵收後之新登記，且區段徵收計畫於95年度完成抵價地點交作業，故「專案讓售」價格採95年12月20日為計算標準，並經愷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算95年12月20日本筆土地價格為1萬2,415元/平方公尺(4萬1,041元/坪)，讓售總價款為2,395萬3,749元，尚無影響本區段徵收

案財務平衡。

(六) 計畫時程：奉准專案讓售後，俟代德宮繳清價金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

決 議：

肆、報告事項：

第 1 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報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暨擬定細部計畫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說 明：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因現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飽和，積體電路製程研發與量產廠房用地不足，為利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提供製程研發與先期產量用地，擬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本計畫案位於新竹縣寶山鄉，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南側，計畫範圍分為二部分，其一為東側園區範圍，面積約 29.5032 公頃；其二為西側社區範圍，面積約 3.2230 公頃，合計開發面積為 32.7262 公頃，用地權屬包含國有土地（占全區 6.07%）、公私共有土地（占全區 7.41%）、台電公司土地（占全區 0.70%）私有土地（占全區 85.82%）。

二、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聽取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報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並提供建議意見，請該局補充相關資料修正評估報告。該局業針對前揭專案小組會議之建議意見已修正評估報告書內容到部，爰提會報告。

決 定：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更正徵收案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4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

決 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3 次會議待審案件一覽表

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 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183-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7 線中興至大津段拓寬改善工程（11K+900~13K+250）【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2	0.007216
183-2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8	0.052440
183-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平和滯洪池（放水路）工程【雲林縣虎尾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	0.148100
183-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一工區）【雲林縣台西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2	0.012285
183-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二工區）【雲林縣台西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	0.181906
183-6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三工區）【雲林縣東勢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含價購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1	0.295142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183-7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四工區)【雲林縣東勢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9	0.192425
183-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朴子溪流—鴨母坵排水治理工程(三工區)【嘉義縣民雄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含價購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32	0.636800
183-9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早知排水早知橋下游段治理工程【嘉義縣大林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0	0.388150
183-1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七等21號東段道路工程【新北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2	0.000700 (持分)
183-1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11線163K+800(原臺11乙線臺東外環道都市計畫內)路基路面拓寬工程【臺東縣臺東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2000
183-1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光華二路工程【高雄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0100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183-13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改制前高雄縣烏松鄉公所)辦理澄清湖特定區10-156號道路【高雄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8700
183-14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核二~仙渡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5A號鐵塔【新北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84100
183-15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核二~仙渡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5A、15B號連接站及管路【新北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3	0.218200
183-16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通霄~苗栗一進一出白沙161仟伏輸電線路第2號等3座鐵塔【苗栗縣通霄鎮】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4	0.087000
183-1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新設新營市文十國民小學校舍工程【臺南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2	1.298321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3 日 台內地字第 1071307177 號函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31 日 台內地字第 1080037486 號函	案內三峽區龍福段48、48-1及52地號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已辦竣分割繼承登記，致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惟經新北市政府通知正確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完竣，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3 日 台內地字第 1071307179 號函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31 日 台內地字第 1080037488 號函	案內三峽區龍福段48-2及52-1地號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已辦竣分割繼承登記，致徵收地上權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惟經新北市政府通知正確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完竣，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